

淇县今冬明春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淇县自然资源局

供货单位：沭阳蒋氏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9日

合 同 书

采购方(甲方):淇县自然资源局

供货方(乙方):沐阳蒋氏园林有限公司

通过询价,甲方确定沐阳蒋氏园林有限公司为淇县今冬明春国土绿化苗木采购项目供应商。为切实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清单

序号	品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杜仲	米径6CM,裸根截干,树干通直	株	6000	35.00	210000.00
2	白皮松	H:2.5米,带土球,冠幅饱满	株	3520	45.00	158400.00
3	龙柏	H:2米,带土球,冠幅饱满	株	1100	40.00	44000.00
4	白蜡	米径8CM,裸根截干,树干通直	株	300	100.00	30000.00
5	油松	H:2米,带土球,冠幅饱满	株	300	90.00	27000.00
6	海棠	地径8CM,带土球,冠幅饱满	株	200	180.00	36000.00
7	国槐	米径8CM,裸根截干,树干通直	株	100	150.00	15000.00
8	桃树	地径2CM,裸根截干,树干通直	株	800	10.00	8000.00
合计:大写:伍拾贰万捌仟肆佰圆整 小写:528400.00元						

二、供货相关要求

1.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所列内容组织苗木供应,不得无故拖延供货,逾期供货甲方有权拒收。

2. 供货日期、供货批次及单次供货数量均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分批次、限量供货。若单次供货数量超出甲方指定标准,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将苗木运至指定地点。

3. 乙方向甲方交付苗木时,需同步提供“两证一签”及苗木清单,苗木清单需明确标注苗木数量、树种、规格等详细信息。

三、质量及技术要求

1.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苗木清单及相关技术要求供货，甲方按此标准验收，若苗木不符合质量、操作技术及组织管理要求，甲方无条件退货，由此产生的额外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苗木质量标准

(1) 植株健壮，规格统一，枝条茁壮，顶芽完整健壮，植株组织充实、木质化程度高，无检疫性病虫害、机械损伤及明显疤痕。

(2) 冠幅饱满紧凑，无缺失、偏冠、歪斜情况，无折断、枯枝现象。

(3) 裸根苗需保证根系完整、新鲜。

3. 挖掘、运输及时间要求

(1) 树木完成挖掘、修剪后，须当天完成装车；所有苗木起挖后24小时内，必须送达约定目的地。

(2) 苗木修剪需符合规范；起挖后，在停放及运输全程，需做好保鲜、保湿、防风、防晒、抗蒸腾、抗寒等技术处理。

(3) 运输途中需采取保湿、通风、降温或防冻等措施，严禁日晒；按苗木规格合理确定运输量，避免苗木受损；装卸时轻拿轻放，防止损伤苗木、避免土球松散。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肆佰圆整(¥ 528400.00 元)。苗木按合同要求的规格和数量，全部供货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后，货款一次性提请县财政支付。

五、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调派人员去现场监督乙方操作的全过程。

(2) 甲方按合同如期、如量支付货款。

2. 乙方义务：

(1) 保质、保量及时将苗木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负责办好检疫证及有关手续，并负责调度车辆。乙方负责验收前的所有费用。

(3) 乙方负责苗木验收前的所有操作组织及向甲方提供苗木验收后的技术协助。

(4)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操作，即从合同签订生效日至所有苗木供应完毕。

六、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将按国家相关规定，由违约方进行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八、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后生效，至供货完毕、结清全部货款时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峰".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彦兰".

日期: